

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
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全体出席股东一致同意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日取得了编号为180821号的《受理通知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368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2日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姓名：马正君

电话：0535-6669608

传真：0535-6021088

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机场路 166 号。

特此公告。

枫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0 日